

##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5SZ000092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景旺电子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12月25日14:0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就《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四）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6,001,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2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9,950,33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051,331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推选股东代表、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于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

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根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9, 201	99. 9921	43, 360	0. 0065	9, 100	0. 0014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8, 201	99. 9919	43, 060	0. 0064	10, 400	0. 0017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9, 201	99. 9921	43, 560	0. 0065	8, 900	0. 0014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50, 401	99. 9923	43, 060	0. 0064	8, 200	0. 0013

2.04 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50, 401	99. 9923	43, 060	0. 0064	8, 200	0. 0013

2.05 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9, 701	99. 9921	43, 060	0. 0064	8, 900	0. 0015

2.06 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4, 301	99. 9913	43, 760	0. 0065	13, 600	0. 0022

2.07 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5, 001	99. 9914	43, 060	0. 0064	13, 600	0. 0022

## 2.08 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4, 801	99. 9914	43, 260	0. 0064	13, 600	0. 0022

## 2.09 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3, 301	99. 9912	44, 760	0. 0067	13, 600	0. 0021

## 2.10 筹资成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3, 701	99. 9912	43, 560	0. 0065	14, 400	0. 0023

## 2.11 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4, 501	99. 9914	43, 360	0. 0065	13, 800	0. 0021
---------------	----------	---------	---------	---------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0, 401	99. 9908	43, 860	0. 0065	17, 400	0. 0027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1, 901	99. 9910	43, 260	0. 0064	16, 500	0. 0026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3, 101	99. 9912	42, 060	0. 0063	16, 500	0. 0025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3, 101	99. 9912	42, 060	0. 0063	16, 500	0. 0025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3, 601	99. 9912	40, 860	0. 0061	17, 200	0. 0027

8. 逐项审议《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01 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39, 070	99. 9906	44, 391	0. 0066	18, 200	0. 0028

8.02 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39, 070	99. 9906	44, 391	0. 0066	18, 200	0. 0028

8.03 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2, 601	99. 9911	40, 860	0. 0061	18, 200	0. 0028

9. 逐项审议《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及修订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3, 301	99. 9912	40, 860	0. 0061	17, 500	0. 0027

9.0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38, 570	99. 9905	45, 091	0. 0067	18, 000	0. 0028

9.03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1, 701	99. 9909	42, 260	0. 0063	17, 700	0. 0028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1, 901	99. 9910	42, 260	0. 0063	17, 500	0. 0027

## 9.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41, 901	99. 9910	42, 060	0. 0063	17, 700	0. 0027

##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11, 701	99. 9864	41, 860	0. 0062	48, 100	0. 0074

## 11. 《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65, 911, 501	99. 9864	40, 860	0. 0061	49, 300	0. 0075

## 12.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

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5, 668, 147	99. 6378	128, 337	0. 1210	255, 747	0. 2412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58, 980, 064	98. 9457	6, 886, 497	1. 0340	135, 100	0. 0203

上述第1-8、13项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05, 999, 771	99. 9505	43, 360	0. 0408	9, 100	0. 0087
2. 01	上市地点	105, 998, 771	99. 9495	43, 060	0. 0406	10, 400	0. 0099
2. 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5, 999, 771	99. 9505	43, 560	0. 0410	8, 900	0. 0085
2. 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106, 000, 971	99. 9516	43, 060	0. 0406	8, 200	0. 007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4	发行方式	106,000,971	99.9516	43,060	0.0406	8,200	0.0078
2.05	发行规模	106,000,271	99.9510	43,060	0.0406	8,900	0.0084
2.06	定价方式	105,994,871	99.9459	43,760	0.0412	13,600	0.0129
2.07	发行对象	105,995,571	99.9465	43,060	0.0406	13,600	0.0129
2.08	发售原则	105,995,371	99.9463	43,260	0.0407	13,600	0.0130
2.09	承销方式	105,993,871	99.9449	44,760	0.0422	13,600	0.0129
2.10	筹资成本	105,994,271	99.9453	43,560	0.0410	14,400	0.0137
2.11	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105,995,071	99.9461	43,360	0.0408	13,800	0.0131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5,990,971	99.9422	43,860	0.0413	17,400	0.0165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5,992,471	99.9436	43,260	0.0407	16,500	0.0157
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05,993,671	99.9447	42,060	0.0396	16,500	0.0157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05,993,671	99.9447	42,060	0.0396	16,500	0.0157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5,994,171	99.9452	40,860	0.0385	17,200	0.0163
8.01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05,989,640	99.9409	44,391	0.0418	18,200	0.0173
8.02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105,989,640	99.9409	44,391	0.0418	18,200	0.0173
8.03	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05,993,171	99.9443	40,860	0.0385	18,200	0.0172
9.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05,993,871	99.9449	40,860	0.0385	17,500	0.0166
9.0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05,989,140	99.9405	45,091	0.0425	18,000	0.0170
9.03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5,992,271	99.9434	42,260	0.0398	17,700	0.0168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5,992,471	99.9436	42,260	0.0398	17,500	0.016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度（草案）》的议案						
9. 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5, 992, 471	99. 9436	42, 060	0. 0396	17, 700	0. 0168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05, 962, 271	99. 9151	41, 860	0. 0394	48, 100	0. 0455
11	《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 962, 071	99. 9149	40, 860	0. 0385	49, 300	0. 0466
12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05, 668, 147	99. 6378	128, 337	0. 1210	255, 747	0. 2412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9, 030, 634	93. 3791	6, 886, 497	6. 4934	135, 100	0. 127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景旺电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罗增进 王慧  
罗增进 王慧

单位负责人：

黄亚平  
黄亚平

